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2-03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强、刘洪和董事高冬、赵力宾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已届满(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5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广泛搜寻适合公司的董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刘革新先生、程志鹏先生、潘慧女士、刘思川先生、于明德先生、武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声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已届满(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5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广泛搜寻适合公司的独立董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拟提名张强先生、刘洪先生、张腾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张强、刘洪将于2014年5月15日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届时,公司将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3、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方面,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确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标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革新先生的年度报酬为120万元、于明德先生的年度报酬为10万元,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强先生、刘洪先生、张腾文女士分别领取津贴10万元,董事候选人程志鹏先生、潘慧女士、刘思川先生、武敏女士将作为高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者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而不在公司作为董事领取董事报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4、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内容见附件3。

修改后的《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科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科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科伦国际")已于2012年3月2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为实施公司哈萨克斯坦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万美元对科伦国际增加投资,使科伦国际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港币(约合13万美元)增加至约合213万美元,增资资金主要用于科伦国际投资于哈萨克斯斯坦项目。同时,将科伦国际的业务范围由"进出口贸易"变更为"进出口贸易、投资(具体以核准的为准)"。

6、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革新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任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创建科伦大药厂,担任公司董事长至今。1996至2003年期间担任公司总经理,历任四川省工商联合会副会长,政协四川省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共四川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共产党成都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2005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8年,被中共四川省委、成都市委授予"抗震救灾优秀共产党员"光荣称号;2009年,被中共中央统战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工商联评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2010年,获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大常委、成都市人民政府、政协成都市委颁发的"建设成都杰出贡献奖"。目前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革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3,874,560股,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程志鹏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农工民主党四川省委委员。先后任职于四川省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从事新药研究与开发;1996年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起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荣获中共成都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成都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荣誉称号;2010年1月,荣获中共成都市委统战部等五部门授予的"成都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称号;2010年7月,荣获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荣誉称号。目前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程志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5,343,64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慧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职于成都市雪峰制药厂、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1996年起任公司董事、供应部经理;现为中国价格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会长。2006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采购和供应。目前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潘慧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50,686,65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思川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起任董事长助理,2009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为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大代表、伊宁市政协委员。目前兼任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思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之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明德先生,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辽宁省阜新市化工研究所研究室主任、阜新制药厂、阜新中药厂技术科长、厂长;阜新市医药总公司总经理、市医药管理局局长;辽宁省医药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国家医药管理局财务与市场流通司司长;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医药司司长、经济运行局副局长;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局副局长。现应邀兼任国家开发银行顾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生物医药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国家科技部新药创制重大专项专家委员会专家;国家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专家委员会专家等。现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医药企业家协会会长。

于明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武敏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攀钢集团财务部科长、新希望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武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洪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投资专业博士和美国密歇根大学MBA、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上海世纪购并公司(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香港联交所主席夏佳理等创立)副总裁,雷曼兄弟(亚洲)公司特殊投资部投资经理。专注对中国企业的并购、上市、股权、和亚洲高风险债券和不良资产投资等。九十年代在广东从事创业企业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招商引资、组建外商投资企业、国企改制等。现任上海磐石资本合伙人。2008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洪先生于2010年5月7日至5月10日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8期,武汉),并取得结业证书。

张强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课题负责人和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研究室副主任、主任、药剂学系副主任、主任,北京大学药学院副院长,曾任世界控释协会中国分会首任主席。现任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药学会药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药品与食品管理局新药评审委员,国家药典委员会制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药学杂志(英文版)》执行主编,《药学学报》副主编、《中国药学杂志》副主编、《Controlled Release》等3种国际杂志编委等。2008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腾文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财务管理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成都晶源钛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职于攀钢集团公司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攀钢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和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过财务报告审查、投资项目价值评估、收购兼并、财务会计研究等工作。工作。

张腾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腾文女士于2011年7月30日至8月2日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第17期,上海),并取得结业证书。

附件3:公司《章程》修订案

原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按照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10%(含10%)的比例发放现金股利。

拟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和股本规模的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制定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和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在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且取得过半数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就此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若因公司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能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会在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提交审议前,应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且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在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公司应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2-04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2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2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7月16日上午9:00时

2、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0日

7、出席会议对象:

①截止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题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刘革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程志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提名潘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提名刘思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提名于明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提名武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提名张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提名刘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提名张腾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关于提名刘卫华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提名薛维刚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6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7月10日—2012年7月13日

上午9:00 - 11:30,下午 1:30 - 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7月13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黄新、沈姗姗

联系电话:028- 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7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说明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请填写票数,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累积表决票总和=每位股东持有股数×6,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之下自主分配
1.1	关于提名刘革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赞成	
1.2	关于提名程志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赞成	
1.3	关于提名潘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赞成	
1.4	关于提名刘思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赞成	
1.5	关于提名于明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赞成	
1.6	关于提名武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赞成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请填写票数,选举独立董事的累积表决票总和=每位股东持有股数×3,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之下自主分配
2.1	关于提名张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赞成	
2.2	关于提名刘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赞成	
2.3	关于提名张腾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赞成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请填写票数,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累积表决票总和=每位股东持有股数×2,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之下自主分配
3.1	关于提名刘卫华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票赞成	
3.2	关于提名薛维刚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票赞成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议案4请在"表决结果"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填上"√"号,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2年7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科伦药业(00242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2-04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12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薛维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卫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任期已届满(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5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广泛搜寻适合公司的监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刘卫华先生、薛维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不超过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声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28日

附件:

刘卫华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监事会主席,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铁道部第二工程局;1996年加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任监察部总监至今。

刘卫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602,84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之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薛维刚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监事,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兰州铁路局和吉林市公交集团,自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至今为公司股东。

薛维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602,84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首次进行室内儿童主题体验乐园开设工作,存在着经验不足,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开设室内儿童主题体验乐园需要一段较长时间,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上海骅威、上海民脉和艾影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表)已签字,正在走盖章程序,对双方没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待生效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民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民脉")和全资子公司上海骅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骅威")于2012年6月28日与艾影(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影")签署《哆啦A梦梦幻天地"店铺许可协议书》。

二、交易双方介绍

1、许可方

1)公司名称:艾影(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7楼A室

3)法定代表人:HIROSHI KONDO(日本籍)

4)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6)主营经营业务

从事文具、玩具、服装、鞋帽、文体用品、日用品、针织纺织品、工艺礼品(文物除外)、食品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售后服务与相关的咨询服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可证经营)。

2、许可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民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骅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子公司与艾影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店铺】:以三至十五岁群体及其家庭为目标客户群,向其提供哆啦A梦游乐设施服务,向其销售哆啦A梦【许可商品】,面积为三百至八百平米,名称为"哆啦A梦梦幻天地"的固定场所。

2、【连锁店】:获许可方直接投资及经营的【店铺】,不含加盟连锁形式。

直接经营及投资:指投资者直接设店从事经营;或者投资购买企业全部股权,从而对该企业具有经营上的全部控制权的投资方式。

3、【许可财产】:仅限于名为"哆啦A梦"的动画电视节目中所刻画的虚构角色的名称、角色、标记、设计、肖像,商标。不含哆啦A梦音乐、电影、电视剧。

4、【许可商品】:合法使用【许可财产】的商品。

获许可方获得【许可商品】的来源为三个:向许可方或者国际影业集团下的公司采购;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采购;自行开发生产。

5、【年度营运目标】:获许可方向许可方提供的【店铺】营运计划,内容包含每年的开店数量,每年每店的入场人数,每年门票及商品销售额,每年支付的权利金。今年在试点开设哆啦A梦室内主题体验乐园基础上总结经验再制定年度运营目标。

许可方以此为基础对获许可方的经营成果进行评估,获许可方最低需完成【年度营运目标】的50%。

现为中国价格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会长。2006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采购和供应。目前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潘慧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50,686,65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思川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起任董事长助理,2009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为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大代表、伊宁市政协委员。目前兼任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思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之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明德先生,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辽宁省阜新市化工研究所研究室主任、阜新制药厂、阜新中药厂技术科长、厂长;阜新市医药总公司总经理、市医药管理局局长;辽宁省医药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国家医药管理局财务与市场流通司司长;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医药司司长、经济运行局副局长;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局副局长。现应邀兼任国家开发银行顾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生物医药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国家科技部新药创制重大专项专家委员会专家;国家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专家委员会专家等。现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医药企业家协会会长。

于明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武敏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攀钢集团财务部科长、新希望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武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洪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投资专业博士和美国密歇根大学MBA、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上海世纪购并公司(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香港联交所主席夏佳理等创立)副总裁,雷曼兄弟(亚洲)公司特殊投资部投资经理。专注对中国企业的并购、上市、股权、和亚洲高风险债券和不良资产投资等。九十年代在广东从事创业企业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招商引资、组建外商投资企业、国企改制等。现任上海磐石资本合伙人。2008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洪先生于2010年5月7日至5月10日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8期,武汉),并取得结业证书。

张强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课题负责人和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研究室副主任、主任、药剂学系副主任、主任,北京大学药学院副院长,曾任世界控释协会中国分会首任主席。现任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药学会药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药品与食品管理局新药评审委员,国家药典委员会制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药学杂志(英文版)》执行主编,《药学学报》副主编、《中国药学杂志》副主编、《Controlled Release》等3种国际杂志编委等。2008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腾文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财务管理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成都晶源钛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职于攀钢集团公司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攀钢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和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过财务报告审查、投资项目价值评估、收购兼并、财务会计研究等工作。工作。

张腾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腾文女士于2011年7月30日至8月2日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第17期,上海),并取得结业证书。

附件3:公司《章程》修订案

原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按照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10%(含10%)的比例发放现金股利。

拟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和股本规模的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制定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和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在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且取得过半数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就此征集股东投票权。

6、许可

1)许可期限:2012年06月01日至2017年05月31日

2)许可区域:中国大陆(港澳台除外)

3)许可方式:仅在"哆啦A梦梦幻天地"为名称(暂定,以政府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面积在300-800平米的室内游乐园项目上享有独占许可使用【许可财产】的权利。

4)许可费用:获许可方向许可方支付的许可费用分为最低保证金及权利金两部分。

【店铺】的最低保证金(MG)为日币9,000,000.00(含税)。自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最低保证金为一笔不予退还的预付款。

权利金为门票销售额的7%(含税)及商品销售额的3.5%(含税)。自每月季度报表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获许可方向许可方或者国际影业集团下的公司采购的【许可商品】不再收取3.5%的权利金。

5)【许可财产】使用范围:店铺名称、设备、装饰、员工制服、【许可商品】、平面广告宣传等其他经许可方书面审核认可的范围。

6)【店铺】内哆啦A梦游乐设施由获许可方向小学馆集英社或许可方购买,或向由其同